附件1：

2021年度基层检验站点建设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填报日期：2022.3.30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基层检验站点建设 |
| 主管部门 | 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 项目实施单位 | 检验检测一科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30 | 30 | 100% | 20 |
|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40分） | 数量指标 | 新（改）建农产品检测站室（30分） | 3 | 3 | 30 |
| 质量指标 | 建设单位农产品检测合格率（10分） | ≥99% | 100% | 10 |
| 效益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检验检测能力（30分） | 明显提升 | 已建成并发挥效益 | 30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建设结果总体满意率（10分） | ≥95% | 100% | 10 |
| 总分 | 100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后期中心业务科室将对已建成的基层检测点进行长期业务指导和技术帮扶 |
|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